

证券代码：839376

证券简称：振业优控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收到程华镇、袁灿辉、珠海横琴积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的《关于解除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为保持公司经营稳定，程华镇、袁灿辉、珠海横琴积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6年5月共同签署《关于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协议持续有效。

《一致行动协议》生效至今，各方均遵守《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二、《一致行动协议》解除情况

2024年3月26日，程华镇、袁灿辉、珠海横琴积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关于解除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协议》。因程华镇先生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自2024年3月26日起，各方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等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各方不再受《一致行动协议》的约束，亦不再享有该协议约定的权利或承担该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基于

前述《一致行动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告终结。

### 三、对公司的影响

程华镇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再是控制公司股份最多的股东。本次程华镇、袁灿辉、珠海横琴积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横琴积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宁宁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变更，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陈宁宁先生具有博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宁宁先生在交通信号控制行业拥有较高的技术影响力，是两项公安行业标准的参与制定者，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多年来作为公司的总经理、技术带头人，一直实际主导公司的技术发展方向，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具有非常丰富的市场推广经验，扎实的技术功底。

本次变更对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将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 四、备查文件

- (1) 《关于解除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协议》。

广东振业优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